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4.05—2024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规范

2024 - 12 - 30 发布

2024 - 12 - 31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杨蓓、陈鹏宇、徐骏、陇熙、普忠伟、王云霞。

失业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办理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的遗属，可以申领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a)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待遇期间死亡；
- b) 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同类待遇。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申请人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表》（见附录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如身份证明材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证明、社区经办人员证明等；
- b) 已死亡失业人员有效身份（死亡）证明材料
- c)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失业保险类）》（见附录 A.2）。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2）和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见附录 B.3）。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符合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条件；
- b) 《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表》的信息全面、准确；
- c) 《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表》填写的死亡时间与申请材料的死亡时间一致。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申领条件的，生成《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见附录 A.3），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申领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B.4）。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的信息全面准确；
- b)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待遇发放时间、待遇核定结果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定。

6.4 审批

6.4.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待遇申领流程合规完备;
 - b)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信息完整。
- 6.4.2 审批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流程合规完备、《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流程不合规不完备或者《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5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并发放失业保险丧葬补助及抚恤金。

6.6 送达

- 6.6.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6.6.2 不符合待遇申领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 6.6.3 核定并发放失业保险丧葬补助及抚恤金的,反馈发放信息。

6.7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 7.1.1 申请人填报内容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不符。
- 7.1.2 死亡人员不符合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条件。
- 7.1.3 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7.2 防控措施

- 7.2.1 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
- 7.2.2 实施多环节审核。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失业保险待遇类(sb),失业保险待遇核定材料(03)。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年(D)。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已死亡失业人员有效身份（死亡）证明材料。
- 8.4.2 申请人主体资格材料。
- 8.4.3 《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表》。
- 8.4.4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失业保险类）》。
- 8.4.5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

附 录 A

(资料性)

表格示例

A.1 下面给出了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表示例。

示例：

云南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表			
申领人姓名		申领人身份证号码	
申领人性别		申领人出生年月	
联系方式		常住地址	
申领待遇名称（勾选并补充完整申请内容，不申领的待遇项请划叉）：			
☐ 失业保险待遇账户信息变更 （待遇发放信息默认使用本人社保卡，特殊情况时可填写本人其他可用的银行储蓄卡）			
领取人姓名		开户银行信息	
银行账号			
☐ 失业保险金			
缴纳医保方式		放弃原因	
☐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人员类型	☐ 企业在职职工 ☐ 领取失业金人员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工种/职业方向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			
☐ 失业保险抚恤金			
死亡人员姓名		死亡人员身份证号码	
死亡时间		申领人与死亡人员关系	
本人承诺对申领待遇条件已充分知晓，已经符合待遇申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		申领时间：	

A.2 下面给出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失业保险类）示例。

示例：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失业保险类）	
领取失业金人员：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失业金领取时间：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办理业务（勾选并补充完整）： ☐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 失业保险抚恤金申领 _____（领取人姓名）为_____（死亡人员姓名）的法定继承人，领取失业金人员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	
告知内容： 依据《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符合领取<u>失业保险丧葬抚恤待遇</u>条件，且同时符合领取<u>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工伤保险</u>多项<u>保险丧葬抚恤待遇</u>条件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u>只能选择领取其中一项</u>保险制度的丧葬抚恤待遇。	
承诺内容： 本人已认真阅读《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对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义务和办理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已经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本人具有合法继承权，负责与其他继承人协商处理该项待遇分配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申领人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知悉本人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人承诺： 本人有合法继承权，已知晓同时符合领取多项遗属待遇，选择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丧葬抚恤待遇，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承诺人：_____（按手印）	身份证件号：_____
与死亡人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3 下面给出了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示例。

示例：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及抚恤金核定表

个人编号			申领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失业前 12 个月 缴费基数			失业金标准		
领取开始时间		领取结束时间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领取人姓名		领取关系	
领取人身份证号				补贴发放时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丧葬补助			领取人签字：		
抚恤金			经办人：		
补扣失业保险金			经办机构（签章）：		
合计：			日期		
审核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备注：					

A.5 下面给出了不予受理回执示例。

示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A.6 下面给出了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示例。

示例：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材料不全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请于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以下材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A.7 下面给出了不予办理回执示例。

示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A. 8 业务办理流程见图 C.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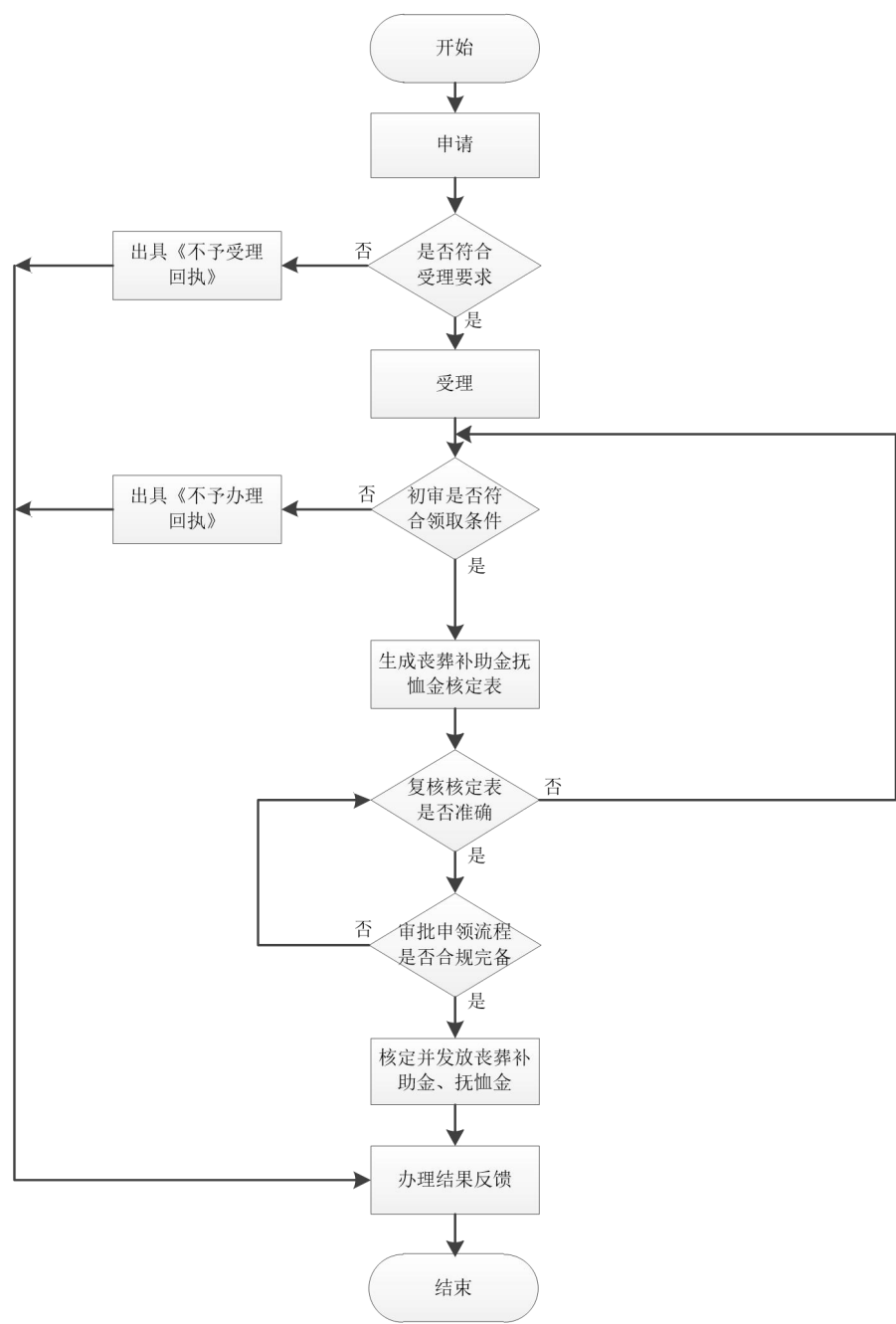


图 C. 1 业务办理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5 号）
 - [4]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